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非訟代理人 范姜文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沈宏宜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本件抵押債權已屆期未清償之存證信函及回執聯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